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东莞集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圳关处二检决字〔2024〕0151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东莞集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1900MAC4RGDH5H /4419961KV5
4	法定代表人	聂富国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湾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年8月21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4年07月26日，当事人东莞集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委托司机驾驶粤ZYR84港货车，持5100639927906号载货清单，以跨境电商的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从深圳湾口岸出境时被海关查验。经查验，查获以下货物的生产企业未获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1. VIHERBS牌保健品（商品编码：2106909090）998瓶、2. RYZE牌咖啡（商品编码：0901210000）400包、3. RYZO牌咖啡（商品编码：0901210000）1428包。当事人出口未获得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依据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9	处罚内容	1、没收涉案货物； 2、科处罚款人民币 28.8372 万元整。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